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舒涵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訴訟代理人陳憲政律師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9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